2018年9月1日 星期六 中国证券报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金龙汽车集团
KING LONG MOTOR GROUP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King Long Motor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7、11楼）

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〇一八年八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国资管理部门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收购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完成国资管理部门核准备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1,347,702股（含121,347,702股），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所有特定对象以同一价格参与认购。公司控股股东福汽集团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福汽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福汽集团承诺拟以现金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35%（含35%）。除以上对象外，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其他发行对象。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1,00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收购金龙联合25%股权项目	77,500.00	77,500.00
2	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开发项目	40,029.00	40,029.00
3	新能源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	32,877.00	27,012.00
4	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207.00	10,207.00
5	新能源前瞻性技术研发项目	16,713.00	16,258.00
	合计	179,326.00	171,006.00

本次收购金龙联合25%股权项目不以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前即单独实施，鉴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实际支付本次收购资金的时间不一致，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支付交易对价并实施本次交易，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投资内容、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6、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本预案已在“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7、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本预案已在“第七节 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中就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拟采取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8、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9、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121,347,702股及控股股东福汽集团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下限35%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福汽集团持有金龙汽车的股份将高于30%，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福汽集团已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在金龙汽车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同意福汽集团免于发出要约后，福汽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审核通过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本预案	指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金龙汽车、上市公司	指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金龙汽车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之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汽集团、公司控股股东	指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龙联合、目标公司	指	本公司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创兴国际	指	创兴国际有限公司，金龙联合的原少数股东
金龙旅行车	指	本公司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苏州金龙	指	本公司子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金龙车身	指	本公司子公司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创程环保	指	本公司子公司厦门创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龙新能源	指	本公司子公司厦门金龙汽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	指	新能源汽车是指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者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等
智能网联汽车	指	车联网与智能车的有机联合，是搭载先进的车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并融合现代通信与网络技术，实现车与人、车、路、后台等智能信息交换共享，实现安全、舒适、节能、高效行驶，并最终可替代人来操作的新一代汽车
三电系统	指	新能源汽车的电池、电机、电控
Apollo	指	百度的“Apollo（阿波龙）”计划及其平台，向汽车行业及自动驾驶领域的合作伙伴提供一个开放、完整、安全的软件平台，帮助后者结合车辆和硬件系统，快速搭建一套属于自己的完整的自动驾驶系统
轻量化技术	指	汽车轻量化技术，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排气污染及污染物的排放
《公司章程》	指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金龙汽车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金龙汽车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兴评估	指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men King Long Motor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邱志向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股票代码：600686

股本总额：606,738,511股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7、11层

邮政编码：361012

联系电话：86-592-2969815；86-592-2962988

传真号码：86-592-2960686

互联网网址：www.xmklm.com.cn

电子信箱：kinglong@xmklm.com.cn；600686@xmklm.com.cn

经营范围：1、客车、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制造、组装、开发、维修（凭资质证书经营）（限合法成立的分支机构经营）；2、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加工贸易、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业务；3、承办汽车工业合资、合作企业“三来一补”业务和汽车租赁、保税转口贸易业务；4、公路运输设备、汽车工业设备、仪器仪表销售；5、经市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1、中国经济呈中高速增长，经济环境良好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年中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59,660元，同比增长6.3%。中国作为一个新兴市场，经济增长保持中高速水平，现阶段仍处于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将为国内市场发展提供一个健康良好的宏观发展环境。中国有13.9亿人口，因此，经济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韧性和回旋余地，这也是中国经济能够保持中高速增长的重要原因。2017年全年中国经济保持了6.9%的增速，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十三五”期间中国有决心也有条件保持经济中高速增长，迈上中高端水平，为汽车制造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与空间。

2006-2017年国内人均GDP增长情况

单位：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客车市场产品结构调整，市场重质提效

在商用车市场中，我国客车市场逐步进入稳定成熟期，市场增长速度趋于放缓。2017年受新能源补贴标准下调、铁路竞争及技术和运营门槛提高等因素影响，我国客车市场有所下滑，全年客车销量为52.72万辆，同比下降2.98%，其中，2017年大型、中型和轻型客车销量分别为9.41万辆、8.49万辆和34.83万辆，分别占客车市场总销量的17.84%、16.10%和66.05%。

2013-2017年我国客车销量情况（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4年以来客车市场进入“平稳增长、产品升级”阶段，随着市场稳定成熟，大型化和电动化的渗透成为龙头盈利提升的两大根源，行业步入重质提效的新发展时期，发展重质不重量，龙头集中化趋势明确，寡头竞争格局日益强化。大中客车主要是公交车和客运车辆，随着中国经济的稳步增长及城镇化水平的推进，公交车和客运车辆的需求也稳步增加，城镇化、旅游、出行便利性等推动中西部及中小城市的公交普及成为大中客长期需求平稳的核心。

3、新能源化引领产业升级，行业增势强劲

随着新能源汽车推广目录的不断出台和双积分制等扶持政策逐步实施，旨在建立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管理长效机制，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健康发展，这一趋势正在加速。国家对新能源客车实行购车、运营、购置税减免补贴三大财政支持，并在公交车替换指标政策中硬性规定新能源客车比重，同时油补政策退坡驱动新能源客车对传统能源产生替换效应。另外，配套设施的建设与“三电系统”产业链正逐步完善，成本的降低也促进了新能源客车产业发展。

基于上述多个层面的因素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迎来崭新的发展期，新能源汽车占汽车总销量的比例将持续提升，新能源汽车销量从2013年的1.76万辆增长至2017年的77.7万辆，占汽车销量比例从0.09%上升至2.69%。2017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增速高达53.8%和 53.3%，产销量同比增速分别有所提高，连续三年居世界首位。

2013-2017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印发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到2020年，新能源汽车年产销量需达到 200 万辆，到2025 年，新能源汽车占整体汽车产销20%以上。

4、智能网联技术逐步成型，促进客车发展

智能网联汽车已成为国际公认的汽车产业未来关注焦点，电子信息、网络通信等企业逐步向汽车制造业渗透，在移动互联、大数据、云计算和车联网等技术快速发展及汽车产业“智能制造”转型升级的驱动下，智能网联汽车发展迅猛，是继新能源汽车后汽车产业又一重要发展方向。据GGII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智能网联汽车市场规模达2,600亿元，到2021年市场规模有望接近万亿元。

智能网联汽车可以提供更安全、更节能、更环保、更舒适的出行方式和综合解决方案，是城市智能交通系统的重要环节，是构建绿色汽车社会的核心要素，其意义不仅在于汽车产品与技术的升级，而且有可能带来商用车尤其是客车及其相关产业全业态和价值链体系的重塑。客车作为智能网联汽车重要的应用领域之一，其与乘用车市场有较大差别，在载客量方面，客车可达30-50人，导致客车领域对智能网联的应用更为重视，尤其是在安全性方面；在消费对象方面，客车主要以公交公司或客运公司为主，导致客车对车队管理、车辆运营管理等智能应用较为重视。目前，我国客车企业为推进智能网联技术的应用、提高车辆运营管理效率，逐步推出智能网联技术的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我国客车智能网联技术的，应用场景日益广阔，产品功能日益丰富。

5、提升核心零部件自制率，强化纵向渗透

在汽车新能源化步伐不断加快的背景下，国内众多整车企业持续加大在新能源核心零部件的研发投入，不断提高核心零部件的自主配套能力，从而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同时，随着关键零部件技术要求不断提高，近年来行业企业不断加强关键零部件自主配套能力，加快推进产业链纵向渗透，推进汽车产业链高效协同发展，积极发挥整车的引领与带动效益，深化整零合作，推动协同合作，掌控核心技术，实现效益最大化，以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为满足公司战略布局与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1,006.00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开发、新能源实验室、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新能源前瞻性技术等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战略，成功实施后将助力公司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1、满足战略需求，增强发展动力

金龙汽车以成为“提供大众出行立体解决方案的国际化创新产业集团”为战略愿景，紧密围绕消费者需求，以用户为中心，体现绿色、共享等核心价值，满足用户全方位立体化用车体验需求，包括人性化、便利化、智能互联等，打造人、车、生活立体解决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收购金龙联合少数股权、核心零部件研究与产业化、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研究、新能源前瞻性技术研发、新能源实验室建设等项目，有利于公司打造集团和权属公司与战略愿景相匹配的核心职能能力、构建科学合理的集团管控体系，也有利于公司以智能化、电动化、网联化、共享化为导向，深化客车产业布局，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新的驱动力。

2、优化治理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金龙联合少数股权，是公司迈出对下属整车企业股权整合的实质性一步，有助于上市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并且在收购金龙联合股权的基础上，公司将提升对于金龙联合及苏州金龙等主体的管控水平和决策效率，从而推动各子公司的协同工作，使企业提高运营效率，提升企业竞争力。此外，金龙联合是上市公司的核心资产以及重要的收入、利润来源，收购金龙联合少数股权有利于直接提高金龙汽车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

3、布局前瞻技术，提升研发能力

技术创新始终是推动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行业发展的核心要素，也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关键。围绕汽车低碳化、轻量化的发展趋势，公司将继续开展燃料电池集成、轻量化、驱动系统等关键技术的研发，建设新能源研发实验室，加快智能网联汽车小批量生产，实现示范运营。未来，公司将紧跟行业发展方向，布局前瞻性技术研发，不断提升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增强企业的技术研发能力及生产配套能力，以强化公司在新能源客车领域的竞争优势，并进行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的战略布局以取得先发优势。

4、完善产业布局，巩固竞争地位

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急剧攀升，电机、电控、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其市场需求也随之持续增长。但是，长期以来，公司关键零部件的供应主要是依赖于第三方供应商，供应商在产品标准、供给速度以及材料质量等方面存在诸多弊端。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涉及新能源汽车驱动控制系统、动力电池PACK研发及生产，有利于公司提高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的自主配套能力，从而确保和提高其新能源客车的性能和技术水平，使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进一步增强盈利水平。

5、降低负债水平，改善资本结构

汽车工业是典型的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对企业的技术研发能力有较高要求，需要行业内企业保有一定的资金实力，才能保证不断加大投入创新资源，提高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能力。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为78.96%，处于行业内较高水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并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杠杆和综合资金成本，进而保障公司战略规划得以有力实施与稳步推进。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福汽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福汽集团承诺拟以现金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35%（含35%）。除以上对象外，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其他发行对象。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所有特定对象以同一价格参与认购。公司控股股东福汽集团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金龙汽车总股本606,738,511股的20%，即121,347,702股（含121,347,702股）。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金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福汽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除福汽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1,00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收购金龙联合25%股权项目	77,500.00	77,500.00
2	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开发项目	40,029.00	40,029.00
3	新能源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	32,877.00	27,012.00
4	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207.00	10,207.00
5	新能源前瞻性技术研发项目	16,713.00	16,258.00
	合计	179,326.00	171,006.00

本次收购金龙联合25%股权项目不以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前即单独实施，鉴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实际支付本次收购资金的时间不一致，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支付交易对价并实施本次交易，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投资内容、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福汽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不低于35%（含35%），福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福汽集团持有金龙汽车29.99%的股份，是金龙汽车的控股股东。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121,347,702股及控股股东福汽集团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下限35%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福汽集团持有金龙汽车的股份将高于30%，福汽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国资管理部门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收购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完成国资管理部门核准备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121,347,702股及控股股东福汽集团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下限35%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福汽集团持有金龙汽车的股份将高于30%，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福汽集团已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在福汽集团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同意福汽集团免于发出要约后，福汽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将依法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为福汽集团，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福汽集团持有本公司29.99%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福汽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37,430万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黄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2690Y

成立日期：1991年11月29日

注册地：福建省福州高新区海西园高新大道7号

经营范围：对汽车行业投资、经营、管理；汽车销售；交通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福汽集团的唯一股东为福建省国资委，持有其100%股权，对福汽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一）业务情况

福汽集团是福建省汽车工业的核心企业，主要从事汽车项目投资、汽车及零部件的生产、研发、物流、贸易服务。福汽集团立足于海西先进制造业重要基地，正在打造以整车厂为依托、同时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具有高附加值的产业发展格局，旗下控股或投资了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福建省东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

（二）财务情况

福汽集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已经审计）：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459,461.04
总负债（万元）	2,716,504.1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25,764.25
项目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26,706.46
营业利润（万元）	88,834.32
利润总额（万元）	96,485.2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3,99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万元）	-13,647.93

四、福汽集团及其有关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发行对象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福汽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福汽集团在商用车领域仍存在少量的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对此，福汽集团已出具相应承诺，以确保福汽集团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避免同业竞争以及保持本公司的独立性。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福汽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福汽集团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如本公司与福汽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报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福汽集团与本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除日常经营性交易外，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无重大交易情况。日常经营性的重大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一）协议主体

甲方：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签订时间

2018年5月31日

二、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认购方式

甲方同意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公开询价和竞价过程，但承诺根据公开询价结果按照与其他认购方相同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21,347,702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由乙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甲方同意并承诺其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35%（含35%）。

若本次非公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金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甲方股份认购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三）认购价格

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在上交所上市的乙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乙方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公开询价结果由乙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乙方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限售期

甲方此次所认购的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甲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乙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甲方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乙方的股票因乙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五）支付方式

甲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约定确定的数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且收到乙方发出的认股价款缴纳通知（下称“缴款通知”）时，按缴款通知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股价款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在甲方支付认股价款后，乙方应尽快将甲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甲方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甲方在前述登记完成后可行使其作为认购股份股东的权利。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1）乙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福建省国资委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协议生效条件尽快满足和成就。

四、违约责任条款

若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另一方（“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足额付款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且每延期一日，按甲方未缴纳认股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和福建省国资委、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1,00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收购金龙联合25%股权项目	77,500.00	77,500.00
2	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开发项目	40,029.00	40,029.00
3	新能源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	32,877.00	27,012.00
4	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207.00	10,207.00
5	新能源前瞻性技术研发项目	16,713.00	16,258.00
	合计	179,326.00	171,006.00

本次收购金龙联合25%股权项目不以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前即单独实施，鉴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实际支付本次收购资金的时间不一致，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支付交易对价并实施本次交易，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投资内容、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收购金龙联合25%股权项目

1、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决策效率，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中77,500.00万元收购创兴国际持有的金龙联合2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龙汽车直接持有金龙联合股权比例合计为76%，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创程环保间接持有金龙联合24%股权，金龙汽车可控制金龙联合100%的股权。

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金龙联合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92,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思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120035286

成立日期：1988年12月3日

注册地：厦门市集美区金龙路9号

主要办公地点：厦门市集美区金龙路9号

经营范围：组装、生产汽车、摩托车及其零部件，商品汽车发送业务，汽车零部件的进出口贸易，机动车辆保险兼业代理，汽车电子产品研发、汽车软件产品的研发并提供软件信息服务，提供与汽车相关的研发设计、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汽车及零配件批发、零售，改装汽车制造，第二、三类医药器械批发；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及控制关系

①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截至本次发行第一次预案公告日（2018年6月1日），金龙汽车直接持有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创程环保间接合计持有金龙联合75%的股份，为金龙联合的控股股东。金龙联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328.00	51.00%
创兴国际有限公司	23,200.00	25.00%
厦门创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272.00	24.00%
合计	92,800.00	100.00%

截至本次修订预案公告日，金龙汽车受让创兴国际25%股份已经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金龙汽车直接持有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创程环保间接合计持有金龙联合100%的股份，为金龙联合的控股股东。金龙联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528.00	76.00%
厦门创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272.00	24.00%
合计	92,800.00	100.00%

② 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金龙联合的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均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情形。

③ 现有高管人员的安排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金龙联合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金龙联合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金龙联合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金龙联合董事会、监事会构成已按照新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但本次发行不会对金龙联合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④ 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金龙联合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3）主营业务情况

金龙联合主营业务为客车生产与销售。

（4）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纳入金龙联合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客车制造	31,000.00	60.00	60.00
厦门金龙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厦门	检测	50.00	100.00	100.00
King Long Asia Pacific Pte Ltd.,	新加坡	客车及配件销售	SGD100.00	100.00	100.00
厦门金龙电控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汽车内饰件销售	2,000.00	75.00	75.00
广州金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	汽车销售	5,000.00	100.00	100.00
苏州金龙海格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苏州	机动车辆检测	50.00	100.00	100.00
苏州海格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苏州	汽车零部件生产	5,000.00	100.00	100.00
海格（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国际贸易	7,637.83	100.00	100.00
昆山海格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昆山	生产销售	15,200.00	100.00	100.00
上海创程车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车载智能通讯设备研发、销售	1,000.00	100.00	100.00
苏州市海格职业培训学校	苏州	职业培训	50.00	100.00	100.00
北京创程车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技术开发	300.00	100.00	100.00
广州苏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	汽车销售	5,000.00	100.00	100.00

（5）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金龙联合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405,965.08	1,371,768.96
总负债（万元）	1,177,579.91	1,183,302.7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88,193.31	183,271.45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47,634.79	1,170,198.47
营业利润（万元）	3,574.42	74,335.49
利润总额（万元）	7,026.44	82,742.0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6,467.87	55,86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79.77	126,434.28

（6）金龙联合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① 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金龙联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1,405,965.08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构成。金龙联合合法拥有其经营性资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

② 主要负债权属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金龙联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合并口径负债总额为1,177,579.91万元，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③ 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A.开具保函、信用证

截至2018年6月30日，金龙联合已开具未到期的信用证和保函明细如下：

项目	人民币（万元）	美元（万美元）	欧元（万欧元）
保函	3,182.28	391.00	-
信用证	-	1.08	45.91

B.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a. 年末金龙联合为购买其客车的客户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汽车按揭消费贷款、融资租赁等汽车信贷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2,333.39 万元。

b. 年末金龙联合子公司苏州金龙为购买金龙联合客车的客户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汽车按揭消费贷款、融资租赁等汽车信贷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522.43 万元。

c.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万元）	期 限	备注
苏州金龙	为苏州金龙在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下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000.00	15个月	①
苏州金龙	为苏州金龙在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作为牵头行、代理行和初始贷款人的银团下的贷款提供相关贷款本金扣除借款人担保金额后的65.22%、但最高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18.2616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027.44	7个月	②

说明：①公司金龙联合公司为子公司苏州金龙在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下的融资租赁业务中的租赁相关款项提供总额的60%、但不超过1.8亿元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 公司金龙联合公司为子公司苏州金龙在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作为牵头行、代理行和初始贷款人的银团下的贷款提供相关贷款本金扣除借款人担保金额后的65.22%、但最高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18.2616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创兴国际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创兴国际有限公司（CHONG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编号：293556

成立日期：1998年9月4日

注 册 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主要办公地点：台湾新竹湖口乡中华路3号

法定代表人：吴譿庭

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主营业务：投资业务

（2）股权及控制关系

创兴国际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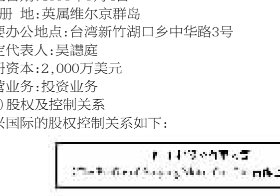

创兴国际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除通过金龙联合之外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本预案公告日，创兴国际所持有金龙联合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3）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创兴国际资产总额为7,837.97万美元、资产净额7,452.81万美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0美元、净利润-516.66万美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创兴国际资产总额为7,838.38万美元、资产净额7,453.22万美元，2018年度1-6月营业收入0美元、净利润4,066.86美元。

4、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金龙联合进行评估，并基于稳健评估原则，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中兴评估出具的“闽中兴评字（2018）第1005号”《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金龙联合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310,271.53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收购金龙联合25%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为77,500.00万元。

5、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评估情况

金龙联合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191,813.65万元。根据中兴评估出具的“闽中兴评字（2018）第1005号”《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金龙联合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母公司单体报表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10,271.53万元，评估增值118,457.88万元，增值率61.76%。

（2）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中兴评估。中兴评估拥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并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中兴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标的公司的股东以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3）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兴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本次交易标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作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5）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中兴评估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金龙联合进行了评估，金龙联合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价值为310,271.53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的价值为320,152.00万元。

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差异产生原因主要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现有账面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市场法样本取自于证券市场，因目前中国证券市场受政策、资金等因素影响，近年来波动较大，且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从资产规模、盈利能力都存在一定差异，即使评估人员已经对上述事项作了修正，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偏差。

（下转A11版）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8-060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邱志向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公司就《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涉及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8-061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国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公司就《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涉及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8-062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8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修订稿议案，并公告了《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公司就《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涉及的主要内容修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更新了“①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2、更新了“③ 现有高管人员的安排”；3、更新了“（4）子公司情况”；4、更新了“（5）主要财务数据”；5、更新了“（6）金龙联合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6、更新了“新能源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之环评手续办理情况；7、更新了“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之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更新了截至2018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数据
	六、本次发行的风险分析	1、更新了“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涉及的基准日；2、鉴于目前金龙联合已完成工商变更，删除了“收购少数股权项目失败的风险”；3、更新了“资产负债率高以及短期偿债风险”“为购车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风险”、“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风险”相关财务指标。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